

- 三、95 年起本部特將前述四項計畫整合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後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95 年迄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經費約 50 億元，全國累計有 1 萬 8,583 校次開辦補救教學班，各類受輔學生亦累計達 124 萬 9,939 人次。另，100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約 2 億 7,916 萬元，受益學生達 14 萬 2,855 人次。
- 四、102 年起「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整合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本部將以單一補助要點補助全國國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另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明定學校需對成績未及格者進行補救教學，賦予相關人員補救教學之權責與補救教學之法源。
- 五、近年來，歐洲國家芬蘭的學生在數學、自然科學、閱讀和邏輯解題等四大能力之綜合評量上屢屢稱冠，探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強調充分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要求學生上課認真聽講」、「重視課外活動」與「學生自主活動的進行」等，易言之，依靠補習班的填鴨式補習不是學習成功的關鍵，關鍵應是家長充分發揮家庭教育的職責，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而學校老師也應要求學生上課認真聽講，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六、感謝委員對國中小弱勢學生課後學習之關心，敬表謝忱！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4）

王委員針對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提升國立大學整體競爭力，貴院於 100 年 1 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期盼透過公權力以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本部依前開條文規定及確保參與合併學校權利與義務原則下，業已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施行。
- 二、依前述辦法第 4 及第 5 條規定，本部需組成公正、客觀之合併推動審議會（簡稱審議會），並將國立大學合併規劃構想提送審議會進行審議；另為聽取學校意見，該辦法第 6 條已明定，審議會審議時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供教育部參考。
- 三、大學法第 7 條雖授予本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然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本部於審議過程中仍會與學校進行綿密溝通，並搭配行政協助及經費補助方式排除相關障礙，引導學校進行合併，以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8）

王委員惠美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不會造成補習泛濫

- （一）本部推動免試入學，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 （二）免試入學是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選擇區內任一學校，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各校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決定錄取名單。
- （三）本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兼顧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為目標，規劃免試入學的額滿處理方式。其相關作業規範及細節，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布入學方式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民眾了解及安心。

二、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即為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如服務學習及幹部即為群育之表現、日常生活表現即為德育之表現、體適能為體育之表現、均衡學習涵概美育及體育之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為智育之表現等。在於不以考試分數為唯一評量孩子的工具，尊重孩子能力差異，要鼓勵孩子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重視親子互動的品質與時間，要鼓勵孩子獨立思考，並可多與導師、輔導室溝通，並可多留意社區內的高中職個別的特色，協助孩子做未來進路的選擇。

三、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屬技術層面的運作細節，本部授權各區各校因地制宜訂定。為避免各區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過於繁雜，致使學生壓力無法減輕，歷經多次協商，由本部各單位擬具草案，並與學者專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長團體、教師團體進行意見交流，廣納各界建議，訂定全國一致性規範，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供各區參酌。各免試就學區於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等原則，並明定「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提供充足機會，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

四、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改變學習的方式、活化教學現場，就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開始。服務學習在於它的立意良善，或許孩子在做的當下，也許還不能馬上明白其中的意義，但透過這樣的機制，在校採計服務學習的項目，讓更多的學生能在學校引導下，從小就接觸社會服務，觸發內心深處的情感，學習關懷弱勢，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最終能樂在服務是我們所企盼的。

五、適性發展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理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論在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入學方式等，皆強調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落實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

適性升學或就業。在適性輔導方面，依學生之個殊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終能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在品質提升方面，把握全人教育的目標，兼具德、智、體、群、美五育的教育內涵。透過免試入學的實施，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目前針對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已有明確的規劃方向與具體策略，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等，讓孩子瞭解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擇其所愛，愛其所選。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8）

李委員就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能降低兒童獨處墜樓事件發生，內政部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為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寶貝！寶貝！新生兒童保護宣導手冊」、「0-3 歲親職教養秘笈」及編印「新手父母快樂秘笈」等宣導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讓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是不當且違法的。
- 二、加強宣導六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為維護兒少健康成長與發展的權益，本部除結合國民健康局於其編制之孕婦手冊中，增列兒童保護及兒童居家安全宣導篇幅外，亦陸續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孩子的生命是脆弱的，別讓一時的衝動憤怒，造成永久的遺憾；六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禁止供應兒少菸酒、檳榔、毒品並製作「照顧好我們的小孩」宣導短片，加強宣導「不要讓嬰幼兒離開您的視線」、「慎防墜樓」、「慎防墜梯」等主題，深化國人對兒童人權與保護認知。
- 三、建立居家保母環境安全管理措施：訂頒「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依環境硬體設施設備之安全及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與照護習慣而設計，以達到防範意外之目的。
- 四、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小企業多元特性進行分級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4 號）